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号:_____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2025年莲都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委托方: 莲都区水利局

(甲方)

受托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莲都区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4日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4日至本合同义务完成之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根据采购编号为丽中兴招 2025-011 号的 2025 年莲都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并在 2025 年 05 月 08 日公开招标会议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1	小流域重点风险隐患调查与测量	条	1	
(1)	跨沟道路与桥梁隐患测量调查	条	1	不少于 50 处
(2)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	条	1	
(3)	多支齐汇和外洪顶托调查	条	1	
(4)	其他隐患类型调查	条	1	
2	沟道断面及房屋高程补充测量	条	1	不少于 5 个村子，不少于 200 处房屋
二	山洪风险防御标准化体系建设			
1	山洪风险动态管理	县	1	
(1)	风险区核减、降级及范围调整	项	1	
(2)	风险区矢量图集更新及备案	项	1	
(3)	防御对象信息收集审核及备案	项	1	
2	山洪防御标准化体系建设	项	1	
三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	声光电设备建设	套	5	
(1)	声光电主体设备建设	套	5	
(2)	基础设施建设	套	5	
(3)	数据仓接入及预警功能开发	套	5	
2	声光电设备建设改造	项	1	
3	新型入户型报警建设	套	100	
(1)	入户型报警设备建设	套	100	
(2)	安装及维护	项	1	
4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编			
四	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1	基础资料收集预与分析	站	5	
2	预警站断面测量与调查	站	5	
3	水文分析	站	5	
4	预警指标确定	站	5	
5	洪水预报预警方案	站	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6	中小河流洪水风险警示牌制作	套	5	

(1) 山洪四预能力提升

开展 1 条典型山洪小流域山洪风险隐患精细化调查工作，完成调查报告编制。

(2) 山洪风险防御标准化体系建设

根据浙水办灾防 2025 1 号文件要求，对环境变化、防洪能力提升重点村落开展现场踏勘。根据对近年历史山洪灾害分析，对预警指标进行动态化调整。根据山洪灾害预警流程、风险动态管理，构建山洪风险动态管理体系，打造全省山洪标准化管理标杆。

(3)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结合莲都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规划，同步水文感知体系建设要求，开展 5 套莲都区声光电监测预警设备建设，开展 100 套入户预警装置建设，同时参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T666-2024），修订区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4) 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的通知》（浙水灾防[2025]2 号），使用乙方拥有的科技成果《山洪溃泄洪水分析模拟计算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4SR0994003）开展莲都区上显滩、老竹、大港头、长濠、小白岩（新建）等 5 个预警洪水预报预警方案编制。

二、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完工验收。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果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完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前述所有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

3、本项目现地预警设备、入户设备维护期为 5 年。

4、验收及移交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建设任务完成后，上报丽水市莲都区水利局组织完工验收。

项目通过验收后，要及时明确管理主体，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落实各项运行维护措施，确保项目效益的正常发挥。

5、运行管理

项目完工验收后，相关信息纳入防汛指挥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其他设施设备与系统由丽水市莲都区水利局负责日常运行与管理。乡镇级预警设备由所在乡镇进行维护和管理。

6、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莲都区、杭州市履行。

7、履行方式：2025 年莲都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主要内容如调查对象确定、山洪风险隐患分析、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成果报告编制等必须由乙方独立完成，辅助性工作如外业调查测量等可委托其他单位开展，专业设备可从设备生产厂家采购。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 万元），其中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成果转化）贰拾伍万元整（¥25.00 万元）。

2、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40%，贰拾柒万贰仟元整（¥27.20 万元）；

第二期：项目成果提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50%，叁拾肆万元整（¥34.00 万元）；

第三期：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10%，陆万捌仟元整（¥6.80 万元）。

3、本合同总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人工、材料、提供成果、管理、税费及成果验收、分批次进行审查的会务费（专家费）、风险费及采购代理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4、中标人响应文件；

5、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五、管理要求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负责组织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协调和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六、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该职位。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专职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到岗工作：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七、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负责相关工作间的协调工作。

(2)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3)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4)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 根据工作计划及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工作。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全新产品，谢绝翻新产品参与投标。

(3) 乙方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用工器具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项目要求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响应。

(5) 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八、质量保证

1、按甲方要求通过项目验收。

2、甲方的检验和验收不能免除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九、知识产权

1、涉及接口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2、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5%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对自己承担的质量和进度负责，出现延误工期的，则按违约金额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 1 个月或提交的成果经评审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拒绝支付该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建设内容的关键性、主体性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的 1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人员，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如出现乙方故意拖延工期、质保期内设备维护不及时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文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莲都区水利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伟华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199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 658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571-86438037

开户银行：杭州农行十五家园支行

账号：19000501040000678

2025年6月4日

年 月 日